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001—94

反相破乳剂采购规定

1995-01-18 发布

1995-07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6001—94

反相破乳剂采购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反相破乳剂采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采购程序、不合格品处理及资料保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反相破乳剂的采购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
- GB 267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（开口杯法）
- GB 2390 活性染料 pH 值的测定方法
- GB 2540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（比重瓶法）
- GB 3535 石油倾点测定法
- GB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SY 5281 破乳剂使用性能检验方法 瓶试法
- SY 5329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
- SY/T 6008 物资采购通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

应为均匀液体（不分层、无结块、无机械杂质）。

3.2 溶解性

产品应能以任何比例与水互溶。

3.3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包括密度、粘度、倾点、闪点、pH 值和浓度（含固量），应与标样值相符，其允许差值在规定范围内。

3.4 使用性能

在规定条件下，同时用受检样和标样进行反相破乳试验，受检样与标样相比：

- a. 处理后的水相、油相和界面状况应为同一等级；
- b. 相对脱油率不低于 95%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将受检样装入比色管或无色磨口瓶中，静置 24h 后目测其外观。

4.2 溶解性

在比色管内将受检样以任意比例与蒸馏水混合，目测其溶解性。

4.3 理化指标

- a. 密度按 GB 2540 检验；

- b. 粘度按 GB 265 检验;
- c. 倾点按 GB 3535 检验;
- d. 闪点按 GB 267 检验;
- e. pH 值按 GB 2390 检验;
- f. 浓度按附录 A (补充件) 检验。

4.4 使用性能

按照附录 B (补充件) 和附录 C (补充件) 规定的方法, 用受检样和标样同时试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抽样

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批量不足 10 桶者, 取一个样; 10 桶以上者, 每 10 桶取一个样。每桶容量 100L 或 200L。

5.2 取样

取样应按 GB 6680 中 2.1.3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检验要求

5.3.1 检查供方提交的产品出厂检验证明 (产品外观, 溶解性和各项理化指标)。

5.3.2 数量检验采用总体点数、单件按 10% 抽检称量。

5.3.3 产品外观、溶解性和使用性能应逐批检验。

5.3.4 产品理化指标, 根据需要抽检。

5.3.5 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单, 其格式见附录 D (补充件) 中的表 D2。

5.4 判定

5.4.1 外观、溶解性、理化指标和使用性能均符合技术要求者, 为验收检验合格。

5.4.2 外观、溶解性和使用性能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者, 为 A 类不合格; 理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者, 为 B 类不合格。

5.5 复检

检验不合格时, 应及时通知供方派人共同取样复检, 并以复检结果为准; 若供方在限期内不来人复检者, 则视为对该检验结果认可。

6 采购程序

按照 SY/T 6008 的规定执行。

6.1 确定品种

应以评选试验报告、现场试验报告和使用单位的需要为依据, 按照技术先进、性能适合、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。

6.2 优选供方

供方的产品必须经评选部门评选并出具评选试验报告。采购部门应依据评选报告, 按照技术力量、质量保证、供货能力、产品价格、售后服务、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等择优选取。

6.3 填写采购计划书

由采购部门按照附录 D (补充件) 中表 D1 的格式填写, 并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6.4 签订购销合同

按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 由采购部门与供方签订。

7 不合格品处理及资料保存

7.1 A 类不合格品应实行退货, B 类不合格品应降级降价。